青山湖站东江西冉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8”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1 月 5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六）其他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间接原因分析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事故发生单位 12

（二）其他相关单位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三）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6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17

2026年9月8日8时20分许，在南昌市青山湖区站东街道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车辆段内，江西冉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工人进行拓宽门洞作业，在拆墙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昌市辖民航及铁路场站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机制（试行）》的要求，青山湖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总工会、区住建局、站东街办、站东派出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车辆部和南昌铁路公安局南昌公安处等单位派员组成的青山湖站东江西冉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8”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工作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查明了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青山湖站东江西冉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8”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超设计范围施工、违规组织拆除作业、作业现场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缺失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车辆段（以下简称南昌车辆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3678W，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人代表：邓建明，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新魏路2号，经营范围：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铁路客货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铁路运输信息咨询、铁路物流及货物延伸服务等。2026年8月，南昌车辆段计划对段内部分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改造，其中包括空调机组检修车间地下线路更换、地砖铺设等施工项目。

施工单位：江西冉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冉建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Y1U4T，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魏某某，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泾口乡东升村井五房自然村22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拆迁服务等。该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承接南昌车辆段数字客车II期建设项目（工程部分），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安许证字〔2020〕010892，有效期至2026年12月7日。冉冉建工与南昌车辆段签订的《南昌车辆段数字客车II期建设项目（工程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施工方驻地项目经理为连红珍，但实际施工过程中公司安排李某强担任现场负责人，管

理现场项目施工。2026 年 8 月中下旬，李某强因事让陈某代替其到现场负责，冉冉建工负责人知晓相关情况但未办理变更手续。陈某未与冉冉建工签订劳务合同、无建筑施工相关资质。

监理单位：江西省鑫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赣昌分公司（以下简称鑫鼎监理赣昌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74517N，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周利民，注册地址：青云谱区解放西路 49 号明珠广场 C 栋商业写字楼 506 室（第 5 层），经营范围：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等，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E136000706-4/1），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周利民任南昌车辆段建设项目现场监理负责人。涉事拓宽门洞作业，施工方未向鑫鼎监理赣昌分公司报备，事发当天监理作业人员还未到场上班。

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6787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人代表：光振雄，注册地址：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经营范围：承担国内铁道、公路、市政、地铁轻轨、建筑、海洋、轻纺、农林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测绘、勘察、设计、咨询、造价服务、环境评价等。南昌车辆段数字客车 II 期建设（空调机组检修）工程总体设计负责人胡简。本次事发砸墙门洞拓宽施工变更未向中

铁四院报备。

设备供应单位：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戚墅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68058A，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法人代表：王成龙，注册地址：常州市五一路258号，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等。项目经理黄礼杨，技术负责人季某某。

临时务工人员：万某平经其他工友介绍，8月底到该项目做事，熊某根、万某毛是万某平临时叫来的农民工。工钱由陈某与万某平口头约定，每人220元/天。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冉冉建工，公司具备承接该工程的相应资质，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承包的南昌车辆段数字客车II期建设项目设立了项目经理及安全员等有关管理人员，开展了一些日常隐患排查工作。但隐患排查走过场，施工现场管理混乱，项目现场负责人变更随意，违规由无资质人员负责现场管理。

南昌车辆段，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制定了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风险管控措施，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工作。数字客车II期建设（空调机组检修）工程履行了设计、施工和监理招投标程序，对有关单位资质进行了审核，但未有效履行建设方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施工、设计、监理、设备供应

厂家之间设计变更协调对接不畅，临时外来作业人员入场管理不到位。

鑫鼎监理赣昌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成立项目监理机构并派驻监理人员，落实了施工现场监理巡查，针对有关施工专项方案落实专门工作安排并开展日常监理巡查。但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审核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资质，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拆墙作业。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9 月 6 日 17 时许，中车戚墅堰南昌车辆段项目技术负责人季某某电话联系南昌车辆段技术科工程师韩某，提出空调检修车间东面清洗区域通往检修区域的过道门洞尺寸偏小（设计方案中门洞东边墙宽 4.53 米，实测宽 5.1 米），提议对门洞进行拓宽以便设备通行。9 月 7 日 8 时 30 分许，韩某通过微信语音告诉陈某设备厂家的需求，并约陈某到现场勘察。8 时 58 分，韩某通过微信向季某某发送了一张需拓宽门洞的照片，并询问“拆多少”，9 时 23 分，季某某回复“到墙大约 4.5m，我和施工方再确认一下尺寸后再敲”。韩某、陈某到现场查看门洞，9 时 41 分通过微信通话和视频的形式与季某某沟通门洞拓宽事宜。9 月 7 日晚，陈某联系万某平，让万某平请两个小工来南昌车辆段工地做事，万某平遂联系了万某毛和熊某根。

9 月 8 日 7 时 20 分许，万某平、万某毛、熊某根骑电动车到达南昌车辆段，在门口保安处登记后进段内找到陈某。7 时 30 分许，三人开始在工地上清理建筑垃圾、粉刷墙面。8 时许，陈

某在未提前告知季某某和韩某的情况下，向万某平、万某毛、熊某根三人布置了空调检修车间北墙东过道门洞拆墙拓宽工作，告诉他们将门洞东侧墙体拓宽，万某毛和熊某根开始拆墙，万某平继续在车间做粉刷。万某毛站在用电镐、锤子等工具敲砸门洞东侧墙体外部的水泥和粉刷层，熊某根站在墙体旁边负责清理垃圾。陈某口头交代注意安全后，被南昌车辆段检修车间技术员谭某某叫去看其他工地，期间，将门洞要拓宽的事情告诉了谭某某，谭某某向韩某电话核实了一下，但谭某某不知道当日已经在拓宽门洞。8 时 20 分许，万某平来到作业处，准备与万某毛、熊某根一起拆墙，走到墙边时发现墙上有裂缝并大喊墙要塌。万某毛立即跑开，熊某根正弯腰用铁锹清理垃圾，未及时跑开，被坍塌墙体砸中。万某毛、万某平随后查看熊某根情况并初步施救、喊人。此时熊某根头部流血昏迷，安全帽破裂脱落在旁边。陈某和谭某某听到动静后也赶至现场查看情况，之后谭某某电话报告车间、技术科和设备科等部门负责人相关情况。陈某于 8 时 37 分和 8 时 44 分先后拨打 120 和 110，8 时 41 分 120 到达现场，检查后确认熊某根死亡。8 时 51 分 110 民警到达现场，维持秩序并拉起警戒线，后南昌车辆段领导陆续到场处置。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南昌车辆段空调检修车间北边墙东侧门洞，该门洞用于轨道空调机组转运 AGV（自动导引运输车）通行。原设计中该门洞无拓宽工程（见图 1），后因设备通行需要，中车戚

墅堰提出门洞拓宽需求。事发门洞砸墙部位（见图 2），门洞宽约 4.52 米、高约 3.5 米（见图 3）；坍塌墙体宽约 70 厘米、厚约 27.5 厘米（见图 4）；该坍塌墙体为后砌墙体，未与原墙体设置连接筋（见图 5）。现场将拆除的墙体整体性较差，与原墙体不是一个整体，作业人员使用锤子和电镐等工具敲砸墙体，拆除墙体外部水泥和粉刷层时坍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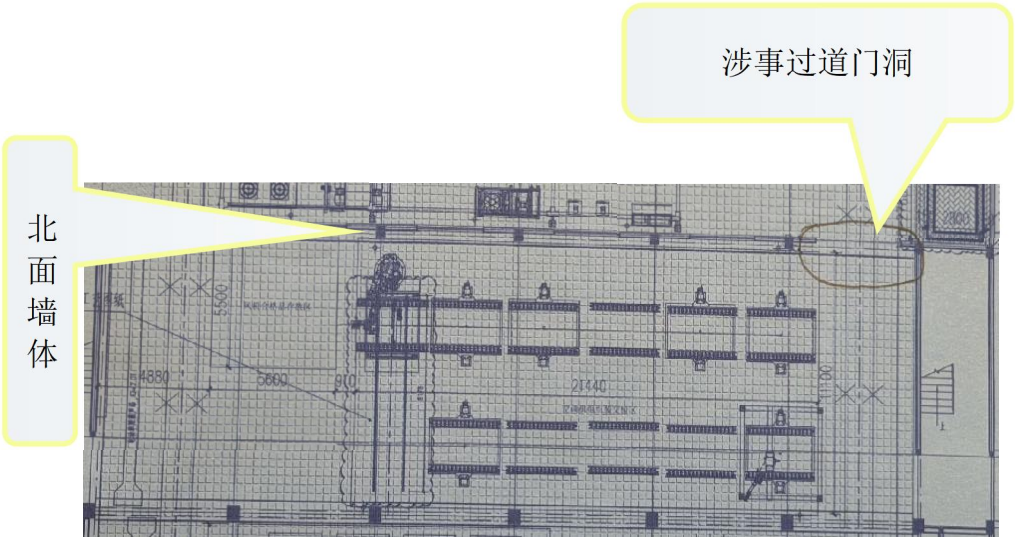

空调检修间更新改造内容表

序号	更新改造内容	改造面积（m2 ）	改造长度（m）	备注
1	既有水磨石改造区	1100		本次改造内容
2	防滑地砖改造范围	79		本次改造内容
3	清洗区地面改造范围	42		本次改造内容
4	新增检修地沟		8	本次新建内容
5	既有检修地沟		10.5	本次改造内容
6	混凝土地面改造范围	45		本次新建内容
7	封堵墙体	3.6		本次新建内容
8	合计	1269.6	18.5	

图 1 检修车间原设计示意图及改造内容表



图 2 黄色部位为模拟还原拟拆除墙体



图 3 门洞尺寸



图 4 坍塌墙体尺寸



图 5 坍塌墙体未与原墙体设置连接筋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熊某根，男，汉族，江西省南昌市

**********人，身份证号码：360121195********，农民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95万元（主要善后赔偿费用）。

（六）其他情况

1.相关方合约情况

2026年8月12日，南昌车辆段与冉冉建工签订《南昌车辆段数字客车II期建设项目（工程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冉冉建工负责完成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主要为地下线路更换、地砖铺设等。

2025年3月13日，南昌车辆段与鑫鼎监理赣昌分公司签订《南昌车辆段2025-2026年度部分零小工程项目委托监理合同》，同时明确了双方安全责任，约定由鑫鼎监理赣昌分公司负责青山湖区南昌车辆段零小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数字客车II期建设项目启动后鑫鼎监理赣昌分公司入场负责项目监理工作。

2026年7月，中车戚墅堰通过招投标承接南昌车辆段项目，9月初与南昌车辆段签订《南昌车辆段数字客车II期（空调机组检修）设备买卖合同》，约定由中车戚墅堰提供合同标的范围内的设备，主要为设备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等。

2026年6月15日，中铁四院与南昌车辆段签订《南昌车辆段数字客车II期建设（空调机组检修）项目铁路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段》承担空调机组检修线的车辆设备、建筑、结构、暖通、电力、信息、消防等工程设计。

2.天气情况

经对事发地历史天气实况查证，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天气：晴，东北风 2 级，全天气温 22℃-31℃，天气状况良好，日落时间为 18 时 31 分，能见度较好。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施救。陈某于 8 时 37 分拨打 120，8 时 44 分拨打 110。谭某某先后向车辆段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120 医生于 8 时 41 分到达现场检查后确认熊某根死亡。公安民警于 8 时 51 分到达现场维持秩序并设置警戒。8 时 54 分许，站东街办、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迅速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区应急管理局现场核查后，及时向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和青山湖区人民政府上报有关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公安部门到场后维持秩序并初步了解情况。南昌车辆段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到场配合处置。现场人员对伤者进行了先期施救，但因墙体坍塌砸中头部，经 120 确认已无生命体征。民警随后封锁事故现场，住建、应急和属地等部门随后到场开展初步调查，指导做好家属安抚和善后准备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救护人员 8 时 41 分到达现场检查后确认熊某根死亡。事故发生后，青山湖区相关部门及站东街道会同南昌铁路局等单位积极指导和协助相关方开展善后处置工作，2026 年 9 月 9 日，

事故发生单位与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善后工作总体平稳，未造成舆情影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120、110，政府有关部门和铁路有关单位接报后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善后工作平稳有序，未引发次生灾害或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总体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熊某根安全意识薄弱，违规站于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冉冉建工组织劳务人员违规采用从墙体底部敲砸的方式，拆除未设置连接筋的墙体，拆除过程中墙体结构失稳坍塌，砸中熊某根头部导致事发。

（二）间接原因分析

项目现场管理混乱，冉冉建工在未办理负责人变更手续情况下，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更换后的现场负责人无建筑施工相关资质，超设计范围施工未提前报备，未编制拆除作业施工方案，未对临时务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拆除作业未进行风险辨识，也未落实现场监护。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

冉冉建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负责人由无资质人员陈某顶替代班，作业前未开展现场

勘察和风险辨识，未制定施工方案，临时雇请作业人员进行拆墙作业且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其他相关单位

南昌车辆段，未有效履行发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职责，项目施工方、设计方和监理方之间沟通协调，超设计范围的拆墙作业未履行变更手续得以违规实施，未有效落实外来临时作业人员统一安全管理，施工前，未向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报批，其内部施工期间，门卫多次拒绝属地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检查。

鑫鼎监理赣昌分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方未落实施工方案、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劳务用工不规范、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为未及时督促整改。监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审核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资质，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作业。

站东街办，站东街道今年以来严格按照《南昌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既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落实辖区装饰装修项目备案管理制度，累计受理装修备案 185 件。紧盯违法建设、房屋拆改安全两大监管重点，常态化开展装饰装修监督检查装修点位 185 家，现场发现安全隐患全部完成整改。在日常网格巡查过程中，发现辖区车辆段正在开展内部装修施工作业。为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街道先后 3 次主动对接、上门沟通，提出进场开展安全检查的工作需求。铁路相关单位以点位属于涉密场所、单位内部已设立专属安全监管部门为由，暂不接受属地

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熊某根，拆墙作业人员之一，安全意识不足，作业时站位不当，在被拆除墙体侧下方作业时被坍塌墙体砸到头部，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魏某某，冉冉建工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放任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随意更换，对无资质现场负责人违规组织拆墙作业的隐患未及时发现制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李某强，冉冉建工现场管理人员。因事擅自离岗，委托无资质人员陈某代替现场负责，未履行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对项目现场人员违规冒险拆墙作业未能及时发现、制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2]、第（六）项[3]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陈某，事发时实际负责冉冉建工南昌车辆段项目现场施工管理，未认真履行现场管理职责，对项目现场人员违规冒险拆墙作业未及时制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冉冉建工，未严格落实施工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作业组织管理不严格，违规组织开展拆墙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开展风险辨识并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交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第四十四条第一款[5]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鑫鼎监理赣昌分公司，落实监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指导施工方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不力，对施工方超设计范围违规拆墙作业、现场负责人无资质等违规行为监督、整改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南昌车辆段，未有效履行发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对项目各方和作业人员协调沟通、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6]之规定，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南昌车辆段及其直接负责人李清进行处理。

韩某，南昌车辆段技术科工程师，负责对接协调设备厂家和施工方相关工作，在设备厂家提出门洞拓宽需求后，未按规定报告并履行设计变更程序，未督促施工方案报审。建议由南昌车辆段按规定处理。

谭某某，南昌车辆段检修车间技术员同时负责检修车间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对超设计范围拆墙作业巡查不到位，未有效制止违规施工。建议由南昌车辆段按规定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现场管理存在盲区，危险作业管控缺失。拆除作业属于高风险作业，必须严格落实风险辨识、安全技术交底和专人现场监护等管控措施。本次事发拆除作业未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报备、未编制专项拆除施工方案、未开展作业前风险辨识、未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无专职人员现场监护，违规擅自组织施工。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履职不到位，对高危违规作业失察失管，未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施工行为，现场安全监管存在明显盲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区和漏洞。

二是企业主体责任悬空，关键环节层层失守。冉冉建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关键岗位管理极度混乱。项目经理在岗履职不到位，现场负责人随意变更，甚至由无建筑施工从业资质人员顶替履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形同虚设。同时项目劳务管理极不规范，违规临时雇佣农民工直接从事危险作业，未建立规范的劳务用工管理制度，对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关键作业的安全管控不到位。

三是安全教育培训缺失，作业人员能力不足。项目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岗前技术交底制度，临时务工人员未经任何安全教育、未开展岗前风险告知、未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即违规上岗作业。常态化班前安全教育、作业风险提示、技术交底等基础安全管理工作未有效落地。作业人员缺乏基本安全从业技能和风险辨识能力，自我防护意识薄弱。

四是统一协调不力，管理机制衔接不畅。南昌车辆段未切实履行工程施工统一协调、归口管理的责任，对施工、设计、监理、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统筹管控不到位，各单位之间工作衔接、协同监管机制不顺畅。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未按流程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同时铁路内部工程管理与属地、行业监管部门衔接不畅、信息不通，工程项目未及时向属地相关部门报备，多次拒绝属地部门的上门检查，导致未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一是压实参建各方责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冉冉建工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到岗履职管理，严禁擅自更换项目现场负责人员，确需变更的必须依规办理。南昌车辆段、冉冉建工、鑫鼎监理赣昌分公司等单位要举一反三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严禁未履行审批程序组织拆除、动火、吊装、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切实筑牢安全防线。

二是严格危险作业管控，强化作业现场监护。各参建单位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到行动上。拆除等危险作业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开展安全技术交底，设置警戒区域，安排专人监护；涉及设计变更的，必须严格落实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四方确认程序后方可施工，严禁擅自超设计范围作业。

三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人员安全技能。施工单位要规范劳务用工管理，对临时务工人员逐一进行实名登记、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不得上岗；高危作业必须开展专项培训，要配发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坚决纠正以口头提醒代替安全交底。

四是强化多方统筹协调，打通监管衔接堵点。南昌车辆段切实履行工程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开展施工、设计、监理、设备供应单位联动会商，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审批程序，严禁擅自超设计范围施工。理顺铁路内部工程管理与属地政府、住建等单位监管

衔接机制，畅通信息报送、联合检查线索移送渠道，主动接受属地政府相关行业部门的安全检查，消除跨领域监管盲区。